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78號

原告 許龍輔
被告 黃正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換回門鎖，並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1樓之E套房（下稱系爭房間）返還原告，上開建物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6,000元，而依原告補正狀所載，被告占用之系爭房間面積約為39平方公尺，上開建物層次總面積為499.05平方公尺，比例計算占用之系爭房間現值應為190,370元【計算式： $2,436,000\text{元} \times 39\text{m}^2 / 499.05\text{m}^2 = 190,370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0,370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113年8月1日以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賠償5倍電費，本件起訴日為113年10月7日，應併算起訴前相當租金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之價額，又原告主張因無法進入系爭房間，無法知悉實際電費，因此暫以原告估算電費2,725元為準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14,79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房間月租金5,500元 \times (2+6/31)月（即自113年8月1日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6日止）+2,725元=14,790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05,160元【計算式：190,370元+14,790元=205,160元，倘日後尚有其他證據，價額有所增加，再為補充核定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黃正宇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經查得被告黃正宇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不同時，請併依異址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（按：提出

01 時，請加註本件案號、股別，以免重新分案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謝群育